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55120500號
附件：謄本資料、禁葬範圍示意圖各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坪林第七公墓禁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強化公墓管理，規劃興建納骨塔相關設施。

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市坪林第七公墓（坪林區大林段632、633、634、635、636、637、752地號）。

訂

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裁處。

線

市長 侯友宜